基隆市城市美化自治條例總說明

有鑑於本市港區與市區都市景觀長期缺乏整理及規劃管理，為逐步形塑市港優質環境與國家郵輪門戶意象，賦予景觀改造及補助機制之法源依據特訂定本條例。本自治條例草案計十一條，制定重點如後：

一、 本自治條例制定之目的，為美化本市城市景觀。(第一條)

二、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及主辦單位。(第二條)

三、 本自治條例實施範圍及指定方式，另指定區域如涉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轄範圍，應優先協調各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。(第三條)

四、 城市美化計畫載明之事項。(第四條)

五、 城市美化計畫之要素。(第五條)

六、 城市美化計畫審議單位及機關，並於擬定及審議階段納入民眾參與、計畫審議通過之公告實施作業。(第六條)

七、 城市美化計畫公告實施後，本府應以書面通知建築物所有權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，為鼓勵民眾配合實施，本府應予補助或協助，並授權由本府就補助或協助項目、標準、方式及審核另行訂定規範，據以執行。(第七條)

八、 針對非屬城市美化重點地區，經建築物所有權人申請經本市城市美化審議委員會審議後，向市府申請補助或協助，並授權由本府就補助或協助項目、標準、方式及審核另行訂定規範，據以執行。(第八條)

九、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，於接獲書面通知後，屆期仍未改善者得處以罰鍰並得按次處罰。(第九條)

十、 本自治條例為辦理城市美化（改善、維護及管理等）事項等相關業務之預算來源。(第十條)

十一、 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日期。(第十一條)